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利”2021 年第 59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期限：**9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汇利丰”2021 年第 582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 年第 582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0.50%至 1.75%	6,000	51.7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 59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0.50% 至 3.50%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9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代码: HF215959

(2)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2月31日

(3)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8日

(4) 投资额度: 人民币6,000万元

(5)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6) 产品资金投向: 银行存款, 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 本金及收益支付: 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 100%保障本金安全。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583.42	129,001.18
负债总额	21,972.94	14,428.47
净资产	101,610.47	114,572.71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2,558.40

注：1、2021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

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35.69 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2.23 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5.95 万元	-
4	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20.14 万元	-

5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	-	4,000 万元
6	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51.78	-
7	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	-	6,000 万元
8	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	-	6,000 万元
合计		38,000 万元	-	125.79 万元	16,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5.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06%	
总投资额度				25,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6,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9,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